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橋秩字第35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

被移送人 周秉瑋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113年1月26日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3748809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秉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

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 時間：民國113年12月17日22時許。

(二) 地點：高雄市○○區○○路000號前。

(三) 行為：被移送人在上開時間地點因故持球棒毀損其女友停放該處之車輛。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

(一) 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 現場照片。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始足當之。依上開要件，判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是否因行為人攜帶該類器械，而使該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又本條款所稱「無正當理由」，應指行為人若所持

01 目的與該器械於通常所使用之目的不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
02 及一般社會通念，該持有行為因已逾該器械原通常使用之目的
03 的及範疇，致使該器械在客觀上因本具殺傷力之故，易造成
04 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之狀態，即屬之，當不以行為
05 為人是否已持之要脅他人生命、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為斷。
06 經查，球棒為質地堅硬之物，如朝人揮舞毆打，足以傷害人之
07 身體、生命，在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
08 威脅，屬具殺傷力之器械無疑。被移送人因持之至前述場所，
09 已足影響社會秩序，核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
10 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行為。爰審酌
11 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對社會秩序之
12 影響、其持球棒毀損他人車輛之行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3 文所示之處罰，以資懲儆。

14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裁定如
15 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18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0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2 書 記 官 陳勁綸